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70.73 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0,143.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59,573.12	59,573.12	570.73	60,143.85	59,573.12	570.7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